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5]031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87

审 计 报 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延华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延华智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延华智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延华智能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17,278,572.04	353,003,325.94	短期借款	五、18	153,900,000.00	172,218,333.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2	3,307,966.00	452,4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92,371,967.92	143,337,210.33	应付票据	五、19	17,676,458.00	15,979,410.94
预付款项	五、4	11,823,010.25	6,104,370.95	应付账款	五、20	322,678,323.39	244,407,710.2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1	32,866,494.39	65,918,249.4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329,790.68	2,043,058.4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30,755,361.04	23,189,282.25
其他应收款	五、5	28,240,671.64	36,861,366.63	应付利息	五、24	245,945.20	303,52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5	2,025,000.00	1,440,000.00
存货	五、6	388,680,688.00	359,006,547.69	其他应付款	五、26	142,784,228.35	124,139,90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8,000,000.00	158,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189,702,875.85	1,056,765,264.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5,801,279.34	3,464,72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11,062,880.39	663,104,19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88,137,784.18	65,422,227.08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0,188,866.70	6,717,709.9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0	137,047,126.40	129,282,086.06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1	6,074,871.64	9,037,510.30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五、29	6,434,999.67	5,583,333.34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4,999.67	5,583,333.34
无形资产	五、12	3,546,058.21	4,293,401.82	负债合计		717,497,880.06	668,687,523.75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五、13	339,344,849.46	339,344,849.46	股本		396,063,561.00	196,107,107.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277,481.49	1,311,407.4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836,644.20	4,911,932.46	资本公积		472,420,336.78	610,330,5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8,707,168.39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160,850.67	560,321,124.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39,456.32	15,600,09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542,985.11	88,862,7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0	1,029,966,339.21	910,900,485.42
				少数股东权益	五、30	55,399,507.25	37,498,37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0	1,085,365,846.46	948,398,865.34
资产总计		1,802,863,726.52	1,617,086,3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863,726.52	1,617,086,389.09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2,302,619.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912,302,61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1,370,836.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676,057,08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7,775,981.36
销售费用	五、33	12,453,785.27
管理费用	五、34	108,933,766.24
财务费用	五、35	537,517.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5,612,69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905,1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36,970.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7,501,59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1,737.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188,59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1,8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49,979.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2,883,96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66,0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73,269.17
少数股东损益		12,692,74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266,0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73,26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2,742.9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22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 310000000082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为“002178”。公司经营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84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44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77.77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7.777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7.7777 万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原有总股本 172,177,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9,395,554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61,573,331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首次授予 76 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0,695,300 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9 元，本次实际认购数量为 10,560,900 股，实际授予对象共 68 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60,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134,231.00 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多昂	100.00	—
2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业智	100.00	—
3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延华	100.00	—
4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延华	100.00	—
5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延华	93.60	—

6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城	60.00	—
7	上海延华卡申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卡申	100.00	—
8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琦昌建筑	100.00	—
9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震旦消防	100.00	—
10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智城	55.00	—
11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智城	51.00	—
12	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函宁	—	93.60
13	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程	—	93.60
14	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歌进	—	100.00
15	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硕谷	—	100.00
16	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延智	—	100.00
17	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韬业	—	100.00
18	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延实	—	100.00
19	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朗延	—	100.00
20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医星	75.238	—
21	成都成电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创科技	—	75.238
22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医星	—	75.238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本期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智城	新设
2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智城	新设

3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医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成都成电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创科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医星	新设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资产重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2015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延华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廖邦富等19名自然人（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烜、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蓉、吕霞、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及彭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5.23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029028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以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10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359,224,285.71元，其中，延华智能需支付股份对价245,275,642.74元，占交易价格的68.28%；需支付现金对价113,948,642.97元，占交易价格的31.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华智能将持有本公司75.238%股权，廖邦富等19名自然人将成为延华智能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编制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是考虑延华智能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即将延华智能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

（二）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成都医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由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烜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廖邦富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廖定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廖定烜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 51010720286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 11 号 5 栋 4 号，法定代表人：廖邦富。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根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新股东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全部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投入的医星医疗信息数字化管理系列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业经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6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 万元，其中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47.37%；廖邦富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1.58%；廖定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53%；廖定烜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53%。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廖邦富、罗太模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36%股权转让给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 10.11%股权转让给罗太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89%转让给廖邦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950 万元，其中廖邦富出资 394 万元，持股比例 41.47%；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持股比例 27.36%；廖定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53%；廖定烜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53%；罗太模出资 96 万元，持股比例 10.1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全部以商标权出资。200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投入的商标权“医星”注册商标，该项商标权业经四川金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川金典评报字[2010]第 03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其中廖邦富出资 394 万元，持股比例 37.53%；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持股比例 24.76%；廖定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9.52%；廖定烜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9.52%；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9.52%；罗太模出资 96 万元，持股比例 9.15%。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于廖定鑫、廖定烜、郭三发、文磊、胡刚、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2%股权转让给廖定鑫、廖定烜、郭三发、文磊、胡刚、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罗太模分别与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容、吕霞、何永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9%股权转让给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容、吕霞、何永连。转让后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廖邦富	394.00	37.5239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00	24.7619
廖定鑫	141.50	13.4762
廖定烜	141.50	13.4762

罗太模	30.00	2.8571
胡安邦	17.00	1.6190
安旭	15.00	1.4286
张森	15.00	1.4286
熊贤瑗	5.50	0.5238
吴慕容	5.00	0.4762
吕霞	5.00	0.4762
何永连	3.50	0.3333
郭三发	3.00	0.2857
胡刚	3.00	0.2857
文磊	3.00	0.2857
邓强	2.50	0.2381
喻波	2.00	0.1905
余炼	2.00	0.1905
陈胜波	1.00	0.0952
彭杰	0.50	0.0476
合计	1,050.00	100.00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2014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已完成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2.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第 0301 号《审计报告》。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第 0091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本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假设 1 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75.238%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0.25 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59,224,285.71 元，其中，本公司需支付股份对价 245,275,642.74 元，支付现金对价 113,948,642.97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5 元/股，发行股份 23,929,330.00 股，共计 245,275,642.74 元，以及支付的现金 113,948,642.97 元合计 359,224,285.71 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23,929,3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1,346,312.74 元。

4.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假设 1 进行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上述经调整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5. 本报告期内，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在发生时冲减资本公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控股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公司的资本公

积（或经调整后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部分）为限，将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

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

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践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

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 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

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核算方法

①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 若单个工程已

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② 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40 年	2.38-4.75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0.02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40 年	2.38-4.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5-8 年	11.88-19.00
电子设备	5.00	5-8 年	11.88-19.00
其他设备	5.00	5-8 年	11.88-19.00
节能专用设备	—	主要受益期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

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

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

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职工薪酬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

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2)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

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等 8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已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本次执行前述会计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销售产品收入、设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注：*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产品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设计收入等现代服务业收入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及软件维护收入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成都医星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成都医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成都医星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231000395），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5 月 31 日，成都医星被四川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成都医星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成都医星 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及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城”）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3.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405.92	189,847.35
银行存款	317,033,166.12	352,813,478.59
合 计	317,278,572.04	353,003,325.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416,776.46 元，保函保证金为 2,086,808.91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7,942.00	452,443.00
商业承兑汇票	440,024.00	—
合 计	3,307,966.00	452,443.00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5,876.26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631.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长，票据结算增加。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照应收账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42,822.21	100.00	15,370,854.29	7.40	192,371,96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7,742,822.21	100.00	15,370,854.29	7.40	192,371,967.9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63,748.41	100.00	9,626,538.08	6.29	143,337,21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963,748.41	100.00	9,626,538.08	6.29	143,337,210.33

①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753,073.36	4,252,592.20	3.00
1 至 2 年	48,507,908.81	4,850,790.88	10.00
2 至 3 年	11,908,751.21	2,381,750.23	20.00
3 至 4 年	2,505,000.29	1,252,500.15	50.00
4 至 5 年	2,174,338.52	1,739,470.81	80.00
5 年以上	893,750.02	893,750.02	100.00
合 计	207,742,822.21	15,370,854.29	7.40

③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44,316.21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客户 A	13,517,672.26	6.51	405,530.17
客户 B	10,495,249.18	5.05	314,857.48
客户 C	7,444,000.00	3.58	223,320.00
客户 D	6,282,377.13	3.02	1,256,475.43
客户 E	4,907,160.98	2.36	147,214.83
合计	42,646,459.55	20.53	2,347,397.91

(4) 应收账款期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67,970.63	86.85	5,438,288.95	89.09
1 至 2 年	1,294,511.62	10.95	533,226.00	8.74
2 至 3 年	141,950.00	1.20	132,856.00	2.18
3 年以上	118,578.00	1.00	—	—
合计	11,823,010.25	100.00	6,104,370.9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A	1,715,747.46	14.51
客户 B	991,638.55	8.39
客户 C	800,000.00	6.77
客户 D	600,000.00	5.07
客户 E	587,362.86	4.97
合计	4,694,748.87	39.71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93.68%，主要原因是期末预

付电子科技大学外协开发费以及预付其他材料款增加。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08,330.09	100.00	2,767,658.45	8.93	28,240,671.64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1,008,330.09	100.00	2,767,658.45	8.93	28,240,671.64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60,641.54	100.00	2,899,274.91	7.29	36,861,366.6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760,641.54	100.00	2,899,274.91	7.29	36,861,366.63

①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05,844.72	642,175.34	3.00
1 至 2 年	6,777,769.14	677,776.91	10.00
2 至 3 年	1,472,898.86	294,579.77	20.00

3至4年	297,550.36	148,775.18	50.00
4至5年	249,578.81	199,663.05	80.00
5年以上	804,688.20	804,688.20	100.00
合 计	31,008,330.09	2,767,658.45	8.93

③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1,616.4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030,408.88	21,826,815.29
备用金	3,505,405.22	2,837,953.02
往来款	3,014,618.00	9,232,629.29
其他	3,457,897.99	5,863,243.94
合 计	31,008,330.09	39,760,641.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3.71	34,500.00
客户 B	保证金	945,000.00	1-2 年	3.05	94,500.00
客户 C	保证金	883,810.00	1 年以内	2.85	26,514.30
客户 D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58	24,000.00
客户 E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58	24,000.00
合 计		4,578,810.00		14.77	203,514.30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511.65	—	424,511.65	424,511.65	—	424,511.65
生产成本	202,746.02	—	202,746.02	70,685.00	—	70,685.00
库存商品	20,669,886.78	—	20,669,886.78	43,225,438.47	—	43,225,438.47
工程施工	356,240,416.16	—	356,240,416.16	301,665,881.57	—	301,665,881.57
软件实施成本	11,143,127.39	—	11,143,127.39	13,620,031.00	—	13,620,031.00
合 计	388,680,688.00	—	388,680,688.00	359,006,547.69	—	359,006,547.69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77,988,542.6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705,128.36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0,576,184.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4,117,486.57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48,0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56.96%，主要原因是期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赎回。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7,991,561.74	—	—	-639,376.72	—	—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518,384.21	—	—	816,685.97	—	—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2,281.13	22,200,000.00	—	338,247.85	—	—
合 计	65,422,227.08	22,200,000.00	—	515,557.1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7,352,185.02	—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56,335,070.18	—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4,450,528.98	—
合 计	—	—	—	88,137,784.18	—

(1) 报告期末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24,251.16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505.00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4,020,5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1,444,756.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6,541.22
2.本期增加金额	549,348.24
(1) 计提	549,348.24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255,88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88,86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6,717,709.94

(2) 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元 549,348.24、535,764.21 元。

(3)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能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933,393.27	3,728,159.41	827,717.78	7,815,252.98	151,304,52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3,214.79	1,049,423.25	16,749,100.44	2,404,580.24	27,576,318.72
(1) 购置	7,373,214.79	1,049,423.25	—	2,404,580.24	10,827,218.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6,749,100.44	—	16,749,10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67,470.35	292,859.00	—	—	11,960,329.35
4. 期末余额	134,639,137.71	4,484,723.66	17,576,818.22	10,219,833.22	166,920,512.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87,649.32	788,544.94	39,727.87	3,299,661.57	22,015,58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5,475.01	487,480.49	324,326.71	1,267,874.18	8,565,156.39
(1) 计提	6,485,475.01	487,480.49	324,326.71	1,267,874.18	8,565,15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932.15	249,275.21	—	—	714,207.36
4. 期末余额	23,908,192.18	1,026,750.22	364,054.58	4,567,535.75	29,866,53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6,853.68	6,853.6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6,853.68	6,853.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30,945.53	3,457,973.44	17,212,763.64	5,645,443.79	137,047,126.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1,045,743.95	2,939,614.47	787,989.91	4,508,737.73	129,282,086.06

(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装修工程	—	—	—	255,000.00	—	255,000.00
合同能源管理	6,074,871.64	—	6,074,871.64	8,782,510.30	—	8,782,510.30
合 计	6,074,871.64	—	6,074,871.64	9,037,510.30	—	9,037,510.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合同能源管理	—	8,782,510.30	14,041,461.78	16,749,100.44	—	6,074,871.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同能源管理	—	—	—	—	—	自筹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 32.7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东方延华承建铂尔曼酒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 年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0,000.00	4,500,000.00	1,375,878.71	6,875,87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0,617.98	90,617.98
其中：外购	—	—	90,617.98	90,61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000,000.00	4,500,000.00	1,466,496.69	6,966,496.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8,333.00	1,837,500.00	386,643.89	2,582,47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450,000.00	287,961.59	837,961.59
其中：计提	100,000.00	450,000.00	287,961.59	837,96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458,333.00	2,287,500.00	674,605.48	3,420,43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1,667.00	2,212,500.00	791,891.21	3,546,05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41,667.00	2,662,500.00	989,234.82	4,293,401.82

(2)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 无形资产期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

(1) 商誉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成都医星	339,344,849.46	—	—	339,344,849.46	—
琦昌建筑	316,927.96	—	—	316,927.96	316,927.96

震旦消防	1,248.66	—	—	1,248.66	1,248.66
合 计	339,663,026.08	—	—	339,663,026.08	318,176.62

(2) 本公司 2011 年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取得琦昌建筑 100%股权，确认商誉 316,927.96 元；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取得震旦消防 100%股权，确认商誉 1,248.66 元。

(3) 2013 年末对琦昌建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琦昌建筑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A.商誉的分摊

商誉系公司收购琦昌建筑 100%股权所形成的，因此将商誉全部分摊至琦昌建筑。

B.琦昌建筑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琦昌建筑 2013 年出现亏损及未来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其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4) 2013 年末对震旦消防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震旦消防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A.商誉的分摊

商誉系公司收购震旦消防 100%股权所形成的，因此将商誉全部分摊至震旦消防。

B.震旦消防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震旦消防 2013 年出现亏损及未来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其并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信息服务费	311,320.75	—	103,773.58	—	207,547.17
装修费	1,000,086.68	1,659,666.46	589,818.82	—	2,069,934.32

合 计	1,311,407.43	1,659,666.46	693,592.40	—	2,277,481.4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73.67%，主要原因是本期租赁房产装修金额较大。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3,040,141.97	2,048,726.93
未弥补亏损	743,834.73	588,694.73
递延收益	348,749.95	372,916.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3.42	1,713.42
期末存货未实现毛利	1,965,210.13	1,621,105.71
股权激励成本	1,736,994.00	278,775.00
合 计	7,836,644.20	4,911,932.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形成	5,215.07	—
可抵扣亏损	865,528.64	—
合 计	870,743.7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	865,528.64	—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18,133,297.67	12,525,812.99
未弥补亏损	3,209,443.69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324,999.67	3,538,11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53.68	6,853.68
期末存货未实现毛利	13,101,400.81	10,807,371.40

股权激励成本	11,579,960.00	2,230,200.00
合 计	48,355,955.52	30,608,350.32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8,707,168.39	—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预付款项中的预付购房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525,812.99	5,612,699.75	—	—	18,138,512.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53.68	—	—	—	6,853.68
商誉减值准备	318,176.62	—	—	—	318,176.62
合 计	12,850,843.29	5,612,699.75	—	—	18,463,543.04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208,333.33
信用借款	53,900,000.00	168,010,000.00
合 计	153,900,000.00	172,218,333.33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80,000,000.00 元，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9,000,000.00 元，合并报表中并入信用借款列示。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9,395.49	15,841,157.69
商业承兑汇票	2,667,062.51	138,253.25
合 计	17,676,458.00	15,979,410.9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49,147,748.32	127,513,289.36
分包款	171,546,800.13	115,187,404.72
其他	1,983,774.94	1,707,016.14
合 计	322,678,323.39	244,407,710.22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未偿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偿付情况
供应商 A	7,027,717.17	未结算分包款	—
供应商 B	5,228,215.02	未结算分包款	—
供应商 C	4,183,424.23	未结算分包款	—
供应商 D	2,897,384.49	未结算分包款	—
供应商 E	2,638,885.67	未结算分包款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32.0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及采购规模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28,030,493.98	63,328,568.09
材料款	2,804,398.60	2,559,630.43
咨询费及其他	2,031,601.81	30,050.95
合 计	32,866,494.39	65,918,249.47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1,785,052.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33,382.2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4,164,674.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7,046,239.48

(3) 2014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 50.14%，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项目管理，加快结算进度，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5)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3,058.49	71,384,127.19	71,105,123.63	2,322,06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44,464.99	5,636,736.36	7,728.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3,058.49	77,028,592.18	76,741,859.99	2,329,790.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3,223.80	64,212,551.09	63,922,187.09	2,313,587.80
二、职工福利费	—	1,221,358.38	1,221,358.38	—
三、社会保险费	—	3,406,244.25	3,401,362.40	4,88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49,827.29	3,145,442.79	4,384.50

工伤保险费	—	97,543.26	97,045.91	497.35
生育保险费	—	158,873.70	158,873.70	—
四、住房公积金	19,327.29	1,931,828.10	1,948,070.39	3,0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40	612,145.37	612,145.37	507.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43,058.49	71,384,127.19	71,105,123.63	2,322,06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261,031.11	5,257,377.89	3,653.22
2.失业保险费	—	383,433.88	379,358.47	4,075.41
合计	—	5,644,464.99	5,636,736.36	7,728.63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8,260,001.12	8,836,795.81
增值税	8,001,903.51	5,571,718.42
企业所得税	12,058,879.65	6,726,234.42
城建税	1,772,469.78	1,792,332.36
教育费附加	805,624.56	760,298.79
河道维护费	73,240.78	116,586.58
个人所得税	-276,406.16	-649,762.91
其他	59,647.80	35,078.78
合 计	30,755,361.04	23,189,282.2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2.6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5,945.20	303,522.00

25.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25,000.00	1,440,000.00

(1)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中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650,000.00 元。

(2) 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长 40.63%，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利润分配及未支付的股利金额增加。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医星股权收购款	113,948,642.97	113,948,642.97
保证金	25,290,393.14	7,381,161.71
其他	3,545,192.24	2,810,096.00
合 计	142,784,228.35	124,139,900.6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5,801,279.34	3,464,723.03

(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 67.4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预提费用相应增加。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83,333.34	3,710,000.00	2,858,333.67	6,434,999.67	尚未验收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数据集成平台产业化	—	1,600,000.00	400,000.00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清洁发展智慧管理平台	—	1,080,000.00	—	—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产业基地建设费	1,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建筑智能与节能专业技术服务	900,000.00	—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	130,000.00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电子病历系统	—	200,000.00	108,333.33	—	91,666.67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电子病历产业化与推广	—	700,000.00	666,667.00	—	33,333.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项目	916,666.67	—	916,666.67	—	—	与收益相关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区域医疗信息服务平台	66,666.67	—	66,666.67	—	—	与收益相关
面向农村医疗服务的远程生理信息监测与诊断系统	50,000.00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83,333.34	3,710,000.00	2,858,333.67	-	6,434,999.67	

30.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966,339.21	910,900,485.42
少数股东权益	55,399,507.25	37,498,37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365,846.46	948,398,865.34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572,143.54	675,706,795.54
其他业务	730,475.50	350,291.41
合计	912,302,619.04	676,057,086.9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情况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智能建筑	563,271,931.09	460,107,503.32
智慧医疗	115,488,347.99	83,304,856.68
智慧节能	54,128,539.35	31,724,679.72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	102,682,223.49	35,397,664.03
智能产品销售	76,001,101.61	65,172,091.79
合计	911,572,143.54	675,706,795.54

(3)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2,791,149.24	18.94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512,879.54
城建税	1,835,652.95
教育费附加	1,336,312.20
其他	91,136.67
合 计	17,775,981.36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72,538.81
外埠差旅费	1,871,985.32

维保费用	1,791,699.98
业务招待费	770,160.95
办公费	631,221.40
业务宣传费	347,506.76
投标费用	284,793.98
交通费	137,270.00
其他	1,346,608.07
合 计	12,453,785.27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60,081.22
研发费用	29,158,328.27
股权激励费用	9,349,760.00
折旧费	7,016,225.92
物业租赁费	6,990,032.44
办公费	3,565,928.55
审计咨询中介费	3,496,395.36
差旅费	2,199,993.85
业务招待费	1,719,444.07
会务费	1,521,223.71
房地产税	1,407,511.31
汽车费用	900,606.32
市内交通费	780,069.44
通讯费	730,073.15
其他	5,538,092.63
合 计	108,933,766.24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59,140.97

减：利息收入	9,543,765.62
汇兑净损益	12,514.82
银行手续费	409,627.10
合 计	537,517.27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12,699.75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557.1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89,631.51
合 计	2,905,188.6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639,376.72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16,685.97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8,247.85
合 计	515,557.10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737.88
政府补助	16,980,068.81
其他	59,792.79

合 计	17,501,599.48
-----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32,765.14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补贴	2,255,000.00
物联网项目	916,666.67
基于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平台的集成化应用	900,000.00
智能化电子病历产业化与推广	666,667.00
建筑节能产业基地建设费	500,000.00
基于智能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数据集成平台产业化	400,000.00
电子科大项目补助	246,000.00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200,000.00
2014 年普陀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2013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	156,000.00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50,000.00
瞪羚企业实施战略咨询补贴	150,000.00
高端电子病历系统	108,333.33
13 年度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7,700.00
成都市产学研科学实验室奖励	100,000.00
上海名牌奖励	100,000.00
其他奖励	690,936.67
合 计	16,980,068.81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7,790.82
捐赠及其他	330,800.00
合 计	1,188,590.82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08,67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711.74
合 计	12,883,967.3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遵义智城

遵义智城系经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新区分局批准，由本公司及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本报告期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7-12 月。

2. 贵安智城

贵安智城系经贵州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本公司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本报告期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9-12 月。

3.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医星系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 5301001003973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7-12 月。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普通劳防用品；电子、	100.00	—	新设

			通信、计算机及机电专业的技术服务，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通讯、计算机、机电专业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项）、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	100.00	—	新设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经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	100.00	—	新设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工程监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新设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节能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及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93.60	—	新设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开发、销售；城市智能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工程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卫星电视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60.00	—	新设
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物联网硬件、软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物联网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以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凡涉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在取得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相应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并提供承接的上述相关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合并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除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节能、智能建筑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采购、安装调试、运维;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绿色建筑的咨询、设计和节能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节能工程,设备与系统的运维保养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55.00	—	新设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	贵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推广,节能软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卫星电视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	51.00	—	新设
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项)、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从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	93.60	新设

			务。			
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项）、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93.60	新设
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新设
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新设
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新设
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新设
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	—	100.00	新设

			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通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新设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238	—	
成都成电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技术咨询	—	75.2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	—	75.238	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2月，本公司与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东方延华 9.80%的少数股权。

2014年5月，本公司与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延华物联网 30.00%的少数股权。

2014年9月，本公司与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东方延华 1.80%的少数股权。

2014年12月，廖邦富将其持有的创智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电医星持有创智科技 100%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智创科技	东方延华 (2014 年 2 月 收购)	东方延华 (2014 年 9 月 收购)	延华物联网
-----	------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00,000.00	5,444,400.00	1,000,000.00	900,175.40
——现金	1,200,000.00	5,444,400.00	1,000,000.00	900,175.4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94,795.42	5,035,068.45	1,084,286.60	902,465.17
差额	5,204.58	-409,331.55	84,286.60	2,289.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204.58	-409,331.55	84,286.60	2,289.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工程建设及信息服务	35.00%	—	权益法核算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发放贷款以及相关咨询活动	34.00%	—	权益法核算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智能交通及城市一卡通运营	43.00%	—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137,784.18	65,422,227.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15,557.10	4,198,700.24
——净利润	515,557.10	4,198,700.2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15,557.10	4,198,700.2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黎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徐世平	网络工程建设及信息服务	1,000 万元	35%	35%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胡黎明	发放贷款以及相关咨询活动	15,000 万元	34%	34%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胡黎明	智能交通及城市一卡通运营	6,000 万元	43%	43%

续:

公司名称	年末资产 总额	年末负债 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 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 利润	关联方关 系	组织机构 代码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128,045,234.16	107,038,991.28	21,006,242.88	52,289,735.44	-1,826,790.62	联营企业	74879400-7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4,121,721.35	568,322.02	163,553,399.33	17,368,767.08	2,402,017.58	联营企业	56017837-6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78,661.10	11,171,724.23	54,906,936.87	3934197.32	532,666.43	联营企业	05638680-3
合计					1,107,893.39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20.54%股份的股东	63072355—3
廖邦富	与廖定烜、廖定鑫、吕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四川银星软件有限公司	同受廖邦富控制	201879314
廖定烜	与廖邦富、廖定鑫、吕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廖定鑫	与廖邦富、廖定烜、吕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吕霞	与廖邦富、廖定烜、廖定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成都电子科大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成电医星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41720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成电医星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40461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成电医星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68616769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节能工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396,252.00	22.25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工程分包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63,419.26	0.75
成都电子科大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867,705.05	5.94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担保抵押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万	2013-3-8	2014-3-7	否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万	2014-6-27	2015-6-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44.50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30.07 万	2014-10-10	2015-1-10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30.00 万	2014-10-28	2015-1-28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28.32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21.02 万	2014-10-28	2015-1-28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8.26 万	2014-12-26	2015-2-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7.56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6.92 万	2014-10-28	2015-1-28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6.44 万	2014-12-26	2015-1-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3.70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3.09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2.00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2.00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10.35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9.90 万	2014-12-26	2015-2-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9.52 万	2014-7-25	2015-1-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8.28 万	2014-10-28	2015-4-28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6.23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5.48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4.42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4.00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3.51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3.47 万	2014-11-26	2015-2-25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3.06 万	2014-12-26	2015-1-26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2.66 万	2014-10-28	2015-1-28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0.15 万	2014-10-10	2015-1-10	否
胡黎明	本公司	0.01 万	2014-12-26	2015-3-26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	2014-8-20	2015-8-20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	2014-9-16	2015-9-16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	2014-10-10	2015-10-10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9.28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8.20 万	2014-11-7	2015-2-7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5.69 万	2014-07-10	2015-1-10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1.40 万	2014-12-24	2015-3-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0.70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0.51 万	2014-10-11	2015-1-11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9.75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8.38 万	2014-08-14	2015-02-1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7.50 万	2014-11-7	2015-2-7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7.35 万	2014-10-11	2015-4-11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7.20 万	2014-12-30	2015-3-30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97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26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97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2 万	2014.07.10	2015-01-10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11-24	2015-2-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12-24	2015-3-24	否
本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93 万	2014-12-30	2015-3-30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2,999.76	85,289.99
其他应收款	廖邦富	190.00	5.70
合 计		2,843,189.76	85,295.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廖定烜	2,350.00
应付账款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63,449.26
合 计		2,065,799.26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560,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39 元/股，分三期，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 6 个月，18 个月，30 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49,76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49,760.00

3.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9,349,760.00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9元。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截至2014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5,801,45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60,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240,551.00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

2014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2014年度绩效评价初步评价结果，经测算2014年度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9,349,760.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延华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廖邦富等 19 名自然人（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烜、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蓉、吕霞、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及彭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75.23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用于支付收购成电医星 75.238%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2,134,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1,8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296,000.00 股分别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2,15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8%，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